

碩士班修業細則

本辦法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93-9 系務會議修訂
95.5.10 系務會議修訂
95.6.7 系務會議修訂
96.7 系務發展研討會修訂
97.4.9 系務會議修訂
97.11.5 系務會議修訂
98.11.4 系務會議修訂
99.6.9 系務會議修訂
100.6.15 系務會議修訂
101.11.22 學術委員會修訂
101.12.5 系務會議通過
103.12.19 學術委員會修訂
104.03.25 系務會議通過
107.04.17 課程暨學術委員會通過核備
108.04.08 學術委員會修訂
108.4.17 系務會議通過
109.04.22 學術委員會修訂
109.05.13 系務會議修訂
109.10.14 系務會議修訂
110.04.08 學術委員會修訂
110.04.14 系務會議修訂
111.03.17 學術委員會修訂
111.04.13 系務會議修訂

本系碩士班修業細則除遵照本校教務章則外，為培養研究專長，各研究生依其性向和論文性質，由其指導教授輔導之。

一、[入學資格]

學生參加本系所研究生申請入學或考試通過後，取得入學資格。

二、[修課]

1. 本系目前規劃四個學程，分別是：工業工程組的資訊與作業研究學程、智慧製造與營運管理、人因工程與設計學程以及工程管理組的工程管理學程。畢業學分說明(如附表一)。
2. 本系碩士班學生依其入學之學程須完成基礎先修及核心必修等各項課程。詳細內容請參照『研究所各學程必選修課程圖』之說明(如附表二)。

三、[抵免學分]

研究生請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1. 提出申請抵免之學分，該課程成績須在 **B(等級制)/75(百分制)**(含)以上。
2. 碩士班研究生所修習之必修課必須是本系所開之課程。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 **6** 學分。
3. 碩士班學生入學前，於本系碩士班所修習科目(不含推廣教育科目)，經申請並由碩士班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 **9** 學分。
4. 碩士班學生入學前，於他校(系)碩士班所修習科目(不含推廣教育科目)，經申請並由碩士班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 **6** 學分。

四、[指導教授]

1. 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必須在**第一學年上學期開學前**；碩士班研究生(**招生**)必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開學前**，將選定之論文指導教授單送交系辦，確認導師導生名單。
2. 本系老師所能指導學生，每學年一般生上限為 **6** 人(不含境外生、工學院跨領域入學管道及外系雙主修本系學生)，其中甄試管道入學之學生不得超過 **5** 名。
3. 欲申請外系或兼任教授為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必須由本系指導教授向系主任提出申請，通過後始能生效。

五、[論文計畫書]

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學期之前一學期末完成論文計畫書之外審作業，並交到系上。通過論文計畫書之外審作業後須滿足3個月以上，方可提出口試申請。

六、[論文口試]

1. 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應依學校規定辦理。
2. 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於口試前一星期進入校務資訊系統“研究生學位考試”平台申請。待申請後經過系所與註冊組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口試。
3. 學生於申請口試時，須遞交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及比對報告至系辦，若相似度指數超過35%，須於檢核表中附上說明，並同時於口試當日遞交予考試委員參考。
4. 論文口試應由口試委員會為之，每篇論文口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具口試委員資格者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且考試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人為校外委員。口試委員會名單由指導教授提供。
5. 論文口試須經口試委員全體一致通過，且平均達七十分為及格。口試及格後，由本系向學校推薦授予碩士學位。

七、[退學]

碩士班研究生退學執行原則，於93年4月26日學術委員會擬定，93年4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 依本校教務章則第六十二條第八項『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規定辦理。
2. 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請指導教授瞭解，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予以退學。

八、[實施與修正]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務章則辦理。本細則經學術委員會修訂，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